



170967 – 关于照相的教法律列，学者们的法太瓦为什么不断的发生改变？

السؤال

以前的法太瓦不允许照相，现在的法太瓦都变了；一部分学者主张照相是允许的，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同和分歧呢？希望您阐明这个问题，并且引证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的证据，但是不要叙述学者们之间的各种分歧和不同主张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事实上你所说的与照相的教法律列有关的法太瓦发生了变化，这种表达不够确切和细致；关于照相的问题，我们必须区别两件事情：

第一件事情：照相的教法律列，我们在这儿指的就是绘画具有灵魂的东西，这是研究和探讨的关键，我们也可以指不是立体的图像。

正确的圣训说明这一类图像是禁止的，无论是在牌匾、或者纸张、或者衣服、或者墙壁上都一样，因为这是模仿真主的创造的行为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的同仁和其他的学者主张绘画动物的图像是严厉禁止的，这是大罪之一，在许多圣训中对绘画动物图像的人提出了严厉警告，因为这是模仿真主的创造的行为，无论在衣服、地毯、金币和银币、容器或者在墙壁上绘画，都是禁止的。

至于绘画树木、驼鞍等没有动物图像的东西，则不是禁止的，这也是所有画像的教法律列，无论该画像是否立体的都一样；这是我们学派的主张，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中的大众学者、以及伊玛目马力克和艾布·哈尼发等也坚持这种主张。

有的先贤主张有阴影的立体画像是禁止的，没有阴影的平面画像则可以，这是错误的主张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去掉了有图像的的门帘，上面的图像是没有阴影的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，所以所有的动物图像都是禁止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14 / 81）



我们已经叙述了禁止图像的教法证据，以及学者们对此问题的回答的一部分明文，敬请参阅（722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我们知道关于这件事情的法太瓦没有发生变化；没有人曾经主张图像是禁止的，后来又主张这是允许的；也没有过去的法太瓦是禁止的，而现在变成允许的这回事情；假如确实有变化，那也是及其稀少和罕见的，不足为凭。

第二件事情：画像的教法律列是不是适合某一种具体的图像，比如现在的相片；如果说也包括这一类相片，那么只是禁止全身像吗？或者也包括半身像？诸如此类的问题是教法学家和穆夫提（教法说明官）研究的关键，必须要具体到某一种实例的教法律列。

这是学者们有所分歧的问题，有的学者主张相片也属于被禁止的画像，因为它也是图像，属于圣训明文禁止的范围之内；有的学者主张禁止画像的原因是模仿真主的创造，而这个原因在相片中不存在，它只是摄影，捕捉人的影子而已，正如在镜子中看到的图像一样，所以它是允许的。

这不是改变教法律列，而是阐明教法律列中的分歧、以及把教法律列落实到具体事物的时候发生的分歧两者之间的区别。

我们在（13633）、（10668）和（7918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关于相片的教法律列，敬请参阅。

此时此刻，学者或者穆夫提对类似的新鲜事物的主张发生变化，这是不足为奇的，在过去人们亲手画像的时候，比如画师的工作，绘画人物和动物图像是禁止的；现在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，各种仪器也非常先进，不像以前那样需要人工操作，所以他的主张也有所变化。

学者自行创制的法太瓦有时候会发生变化，即便是对同一个问题的主张，前后也有所不同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，我们的学派中伊玛目沙菲尔的新主张和旧主张有所不同，这就是明显的证据，伊玛目艾哈迈德等学者对同一个问题的主张时有不同，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实。

诸如此类的实例数不胜数，关键不是人云亦云或者众说纷纭，真正的关键在于每种主张必须要符合教法证据。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大家顺利，并且遵循真主喜悦和满意的言行！

真主至知！